

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 时 09 分，在 G220 东深公路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牌坊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和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2023 年 10 月，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东

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事故有关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冯*	当事人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通过路口时，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常平交警大队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因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	常平交警大队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冯*刑事立案，2023 年 07 月 11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其十一个月的有期徒刑。

(二) 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函告塘厦交通运输分局，就该企业在事故中突现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商请塘厦分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2022年9月22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督促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
2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粤SY1529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多条超载的违法记录，建议交警大队对该车辆进行处罚并建议塘厦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22年9月22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停业整顿七天的行政处罚（9月20日至26日）。常平交警大队对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进行了驾驶证吊销，粤SY1529号重型自卸货车因处理交通事故时，因收集证据的需要进行了车辆扣留，没有处罚。

3	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	建议由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2年9月8日，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从业司机的再教育培训。
4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郭*	建议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属地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月12日常平镇镇委副书记翟*对常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郭*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紧盯难点，把行业领域整改、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

针对事故直接暴露出来的问题立即整改。主要措施有：一是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存在隐患采取有力防范措施；二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的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与月度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

（二）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企业调查组，对涉事单位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全镇道路运输企业，督促涉事企业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收到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批复后，常平交通运输局根据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要求，针对涉事企业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组织了执法人员深入企业逐项进行检查核实，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目前，涉事企业基本按照规定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常平镇交警大队

为了深刻汲取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交警大队及时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传达到全体民警、辅警，组织学习反思。同时，以落实责任为主线，以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主要措施有：

一是加大路面管控，严查违法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有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

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常平交警大队充分利用“五进”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通报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

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并要求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三是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在东莞市东深路常平镇司马门楼红绿灯路口，事故发生前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等配套设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常平交警大队主动作为，协调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善了路口的交通信号灯等配套设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四、存在问题

（一）各生产运输企业对车辆的核载管理未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落实，对此现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相关方面的查处力度，加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未能及时更新道路交通控制设施，对此现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相关方面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作建议

（一）常平镇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事故整改工作方案，突出重点，紧盯难点，把对涉事企业整改和行业领域整改、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二）常平镇政府要充分认识事故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

强督促事故有关单位及时落实事故的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整理完善整改档案材料，协调做好事故评估工作。